

第二章

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2.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條之情形

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樓高88.1公尺（不含屋突）之商辦旅館大樓，原環說書時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，已於104年1月19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43027150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，通過環評審查；環說書定稿本已於104年4月2日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（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432040300號），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及定稿本備查函詳附錄1。

惟前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26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；本計畫樓高未達120公尺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。

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第47條規定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，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，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、審查結論內容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。
- 二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。
- 三、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。

本計畫本次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，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：

- 一、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
- 二、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
- 三、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
- 四、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

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

本計畫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1項逐款檢討(表2-1)，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，故本計畫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。

表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檢討說明

款	法規內容	檢討說明
1	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	本次變更未涉及
2	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	本次變更未涉及
3	環境監測計畫變更	本次變更未涉及
4	<u>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</u>	<p>1.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樓高88.1公尺(不含屋突)之商辦旅館大樓，原環說書時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，已於104年1月19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430271502號函公告審查結論，通過環評審查。</p> <p>2. 惟前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26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；本計畫樓高未達120公尺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。</p>
5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	本次變更未涉及

2.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一、變更理由

本計畫原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已於104年1月19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430271502號函公告審查結論，通過環評審查；環說書定稿本已於104年4月2日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(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432040300號)，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及定稿本備查函詳附錄1。

惟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26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；本計畫樓高未達120公尺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。

故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，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。

二、變更內容

本計畫因應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修正，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